

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三日(含)以上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假 學 生	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	申請人	姓 名	
			與學生關係	
			電話/手機	
請假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疫假			
請假 事由				
請假 日期	自 年 月 日	時起	合計 () 日	至 年 月 日 時止
尚須 請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班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社團 班別	
請 假 須 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才可發給畢業證書。 所有請假（除公假）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、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通報及相關單位。 除公假以外，各項請假手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:30 前，電話聯繫級任導師請假，或撥打學校請假專線 28329700 轉 114 提出，3 日（含）以上尚需填寫學生請假單。 臨時請假三日以上者，須於復課日起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填寫請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。 如有請防疫假需求，每次至多 2 週，可接續申請。 			
申請人		級任導師	生教組長	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
				校長
				教
				學
				輔